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薛念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薛念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薛念平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；兼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實施時間間距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、各罪對於社會

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、6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1月28日	113年1月13日、113年1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)113年度偵字第20477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)113年度偵字第1789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56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9號等
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13日	114年10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56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9號等
	判決日期	114年9月16日	114年11月28日
備註		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88號	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5號